

海东市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字〔2023〕704号

关于下达海东市《扶贫志》编纂工作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为了如实记录和反映海东市脱贫攻坚成果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确保海东市《扶贫志》编纂工作顺利开展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《扶贫志》编纂工作专项资金50万元，增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2023年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，其他支出。

此项资金从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的乡村振兴发展及基

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中拨付，请按规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并尽快形成有效支出。

附件：海东市《扶贫志》编纂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3年9月20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人民银行国库科，本局相关科室。

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0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扶贫志			
省级主管部门	青海省乡村振兴局	项目实施期	2022年10月-2025年12月	
市级财政部门	海东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海东市人民政府	
项目建设单位	海东市乡村振兴局	项目实施单位	海东市乡村振兴局	
设定依据	《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<关于认真做好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青办函【2022】26号）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全部	50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
	省级资金			
	市级资金	50		
	自筹资金			
年度目标	记录海东干部群众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业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数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贫志	≥1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前
		质量指标	严格执行《地方志书质量规定》	年度任务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8%

